

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

申請人：_____ 核定補助文號：_____

設備正式運轉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設置容量：_____kWp

設備型式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全額躉售 餘電躉售 僅併聯不躉售

季別：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

電表型式：機械式電表 數位式電表

1. 發電量紀錄(記錄時間至少一個月記錄一次，建議每月的最後一天的當日下午 5 時以後抄發電量，或每月的第一天的當日上午 8 時前抄發電量)。

抄表日期	____年__月__日	____年__月__日	____年__月__日
電表累計讀數	_____度(kWh)	_____度(kWh)	_____度(kWh)
當月發電度數	_____度(kWh)	_____度(kWh)	_____度(kWh)
當月實際發電天數	_____天(Day)	_____天(Day)	_____天(Day)

2. 本季設備運轉狀況(若曾經發生故障，請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)

未曾發生故障 曾經發生故障

故障日期	故障代碼	故障原因	修復日期	修復狀況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故障項目代碼：

A. 模組 B. 電腦 C. 變壓器 D. 蓄電池 E. 變流器 F. 阻絕二極體 G. 突波吸收器 H. 充放電控制器 J. 串列開關 K. 直流離斷開關 L. 交流斷路器 I. 數位式瓦時計 M. 機械式瓦時計 N. 其他

填表人：_____ 申請人：_____

註：1. 本季報表單請自正式運轉日起記錄每季使用狀況，並請於每年 1、4、7、10 各月之 5 日前完成紀錄，並繳交上一季之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，寄至「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-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」或傳真至 02-23453938。

2. 每月記錄電表讀值時建議以記錄機械式電表為原則。

3. 每季表單請自行複印使用。